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人函〔2015〕21号

关于开展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和评审办法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人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机制，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等学校教师学术水平，发挥职称评聘在促进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省教育厅拟在今年上半年对现行的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教人〔2009〕1号、2号）和评审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为做好此项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 1.各高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思路、目标、任务与举措。
- 2.各高校师资队伍现状，包括数量与结构的系统分析。
- 3.各高校近几年职称评聘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 4.当前高校教师职称评聘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对改革完善我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及其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

二、调研时间

3月中下旬。

三、调研方法

书面调研与实地调研相结合。书面调研：根据调研内容，研制调研提纲（调研提纲具体内容附后），向全省高校征求意见；实地调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到部分高校，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现场听取学校教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实地调研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高校教师职评改革事关高校事业发展大局和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校内调研，配合做好本次调研工作。请各校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调研内容和调研提纲，结合本校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以及学校内涵建设，就如何科学制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和评审办法进行认真研议，并组织召开学校相关人员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到集思广益。

2.各校人事处要指定专人负责校内调研工作。各校不仅要根据调研内容形成书面材料，同时要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根据调研内容形成的书面材料以及根

据调研提纲收集汇总意见、建议形成的书面材料请于3月25号之前报省教育厅人事处，邮箱：本科高校：
13505514407@163.com；高职院校：ahcmwhl@163.com。

附件：调研提纲



《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修订调研提纲

1. 我省立项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以此引领我省高校分类发展。职称评审工作应如何适应我省高等教育及各学校分类发展要求？
2. 围绕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职能，现行的职称评审办法和条件是否发挥了导向作用？还需要哪些进一步的改进？
3. 现行的职称评审条件中，关于学历和资历要求，是否合理？需要哪些改进？
4. 现行的职称评审体系中，教学工作重要性是否得到体现？教学效果应如何进行客观评价？
5. 现行的职称评审条件中，关于公共课、体育类、艺术类所要求的教学科研成果是否合理？需要哪些进一步的改进？
6. 现行的职称评审条件中，关于论文、著作、科研与教学课题、科研与教学奖励项目等分类体系是否合理？您有哪些好的建议？
7. 关于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分类晋升，您有哪些好的建议和办法？
8. 现行的职称评审条件中，对于破格晋升，您有哪些意见与建议？
9. 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程序，您有哪些好的建议和办法？
10. 现行的职称评审办法和条件，您认为最值得保留的有哪些？亟需改进的有哪些？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修订调研提纲

1. 您认为 2009 年 2 号文中哪些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当前高职院校教师能力发展的实际情况，请您简要表述不合理之处。
2. 您认为 2009 年 2 号文中哪些条款具有争议性？争议点是什么，您的合理化建议？
3. 您是否觉得您目前具备的某些能力或某些素质比较符合当前高职教育教学的需要，但是在现行的职称评审条件中没有得到体现和认可？请您列举并提供建议的量化方案。
4. 修订后的高职评审条件是否需要突出能够体现高职教学实践性、技能性和教师能力的双师素质导向？如果需要，您认为可以用哪些量化的指标来证明高职院校教师的双师素质水平？
5. 在 2009 年 2 号文中，副教授和教授的评审条件要求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三类以及二类文章，您认为这样的学术性要求对高职教师能力发展的导向是否合理？是否有必要继续保留这样的要求？是否有其他的可以量化的业绩或水平指标可以替代三类和二类的文章？
6. 如果在新的职称评审条件中更加突出教学的重要性，您觉得是否合理？您认为有哪些指标可以衡量教师的教学水平或教学贡献度？
7. 从专业服务产业以及高职教育的社会功能角度考量，社会服务是衡量高职教师能力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如果在新的职

称评审条件中加大教师社会服务的评价分量，您认为有哪些可量化的指标？

8.有些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学生实习实训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这些工作在现行的职称评审条件中没有体现或者难以体现，您认为在新的职称评审条件中有哪些方式可以对这些工作给予量化体现？